



招生就业

您所在的位置 > 招生就业 > 博士招

✧ 本科招生

✧ 硕士招生

✧ 博士招生

✧ 继续教育招生

✧ 留学生招生

✧ 就业指导

华东政法大学

201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规模

本年度我校拟招收博士研究生70名左右。（实际招生规模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名额为准）

三、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2011年8月31日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获得学士学位六年六年以上（2005年8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三年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论文；

②在所报学科曾有专著；

③三年内曾主持部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或获部省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

4. 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6.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7. 须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8. 现役军人报考，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9. 按教育部规定，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生、拟报考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考生、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硕士生正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考生与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因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后果，校方不负责任。

10.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学习资格。

四、报名方法

博士研究生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不接受函报。

网上报名时间：2010年11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

现场确认时间：2011年1月9日至2011年1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五、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我校网站(www.ecupl.edu.cn或www.law.ac.cn)，从主页进入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正确填写本人报名信息，经查确认无误后提交；

2. 下载资料：考生从上述网站下载打印《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专家推荐书》等表格材料；

3. 现场确认：考生应于2011年1月9日至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资格审核和缴付报考费250元，并提交下列报考材料（不接受邮寄）：

①《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②两名专家的推荐书；

③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硕士研究生为学生证，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为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④本人身份证（现役军人提供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⑤其他：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同等学力人员须持上述材料及刊载本人论文的核心期刊、专著或部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凡是未经现场确认和未缴付报考费的考生，网上报名信息无效。

5. 领取准考证：考生于2011年3月10—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长宁校区17号楼1室）并凭本人身份证（现役军人凭军官证）领取准考证。

初试、复试及录取的其他相关事项，我校将随时在(www.law.ac.cn)网站公布，不再向考生寄发书面通知。考生应随时登陆上述网站查询。

六、考试

博士生入学考试包括初试和复试两个环节。初试为笔试，科目为：外国语、政治理论（已获得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试，同等学力人员必须参加考试）和两门业务课，每门考试时间为三小时。外国语和业务课不能免试。

复试可为口试、笔试或者其它形式。复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外国语的听力和口语测试。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

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名称由报考专业导师组指定）。

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向复试小组提供相关的评价材料：包括硕士阶段的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单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的获奖证书材料等，这些材料将作为评价考生科研能力的重要依据。

1. 考试时间：初试于2011年3月12日（星期六）、3月13日（星期日）进行。复试通常在初试后2个月内进行，复试名单和复试时在（www.law.ac.cn）网站公布；

2. 考试地点：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上海市万航渡路1575号）；

3. 考试（初试、复试）时，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

4. 初试和复试考试后一个月内在（www.law.ac.cn）网站公布考生的成绩。

七、体检

根据教育部规定，博士研究生的体检在复试阶段进行。我校研究生考生的体检统一规定在上海市市长宁区体检站（地址：上海市愚园路786号，近江苏路口）。

八、录取

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成绩、材料评价和培养潜能等综合素质确定拟录取考生。我校将于2011年6月初对拟录取考生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含双休日）。6月下旬向录取考生发录取通知书。

入学时间：2011年9月。

九、学制和学习方式

学制为三年，其中第一学年为课程学习阶段。学习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六年。

十、培养费用

培养费共为45,000元，每学年缴付15,000元。住宿费每学年2000元。

根据教育部规定，考生的报考费、体检费、往返路费和食宿费用以及录取后往返学校路费均由本人自理。

十一、毕业、学位授予和就业

学习期满，学完规定的课程且考试合格，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授予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

除定向和委培博士生外，其他博士生毕业时可由学校推荐或自谋职业。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确定就业后，学校毕业生就业部予以派遣。

十二、其他

按学校对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相关规定：

1. 学校对优秀博士生提供各类奖学金。鼓励博士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撰写学术专著或参与科研项目，对学术上有显著成就或取得科研成果的给予特别奖励；

2. 非在职人员自筹经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可申请助学贷款；

3. 非在职人员自筹经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在录取前将本人的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4. 在职人员自筹经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由其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本人的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

5. 学生的培养方式由入学前所签协议为准，入学后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变；

6. 学生在学习期间不得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或调出学校。

十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市长宁校区万航渡路1575号17号楼103室

联系部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42

招生咨询电话：021-62071885

email: y_zsb@163.com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处

2010年11月

附1：招生专业、指导教师、研究方向和初试科目：

专业代码和名称	指导教师	研究方向 代码和名称	初试科目 代码和名称	备注
030101 法学理论	苏晓宏 何明升	01法学理论与法律方法 02法律社会学与社会管理	①1001英语 ②1002日语 ③1003俄语 ④1004德语 ⑤1005法语 ⑥2009法理学 ⑦3010法律方法研究 (含法学方法论、法律社会学)	外语科目：①至⑤任选一
030102 法律史	何勤华	01外国法律史	①1001英语 ②1002日语 ③1003俄语	外语科目：外国法律史和比较法律史方向 ①至⑥任选一；

	李秀清 王立民 徐永康 沈国明	04比较法律史 02中国法律史 03法律文化 03法律文化	④1004德语 ⑤1005法语 ⑥1006西班牙语 ⑦2001法律史研究 ⑧3001外国法律史 ⑨3002中国法律史	中国法律史方向①或 ②选一； 法律文化方向选①； 专业科目：外国法律 史和比较法律史方向 ⑦⑧；其它方向⑦⑨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 法学	童之伟 李路曲 郝铁川 刘松山 张明军 孙潮	01宪法 02行政法 01宪法 01宪法 02行政法 02行政法 02行政法	①1001英语 ②1002日语 ③1003俄语 ④1004德语 ⑤1005法语 ⑥2002宪法学 ⑦3003行政法学	外语科目：①至⑤任 选一。 学士和硕士均毕业于 非法学专业的考生在 复试阶段加试刑法和 民法两门专业课。
030104 刑法学	刘宪权 林荫茂 顾肖荣 赵国强 郑伟 杨兴培 邱格屏	01经济刑法 01经济刑法 02比较刑法 02比较刑法 02比较刑法 03刑法史 04犯罪学	①1001英语 ②2003刑法学专论 ③3004经济刑法学	
030105 民商法学	高富平 傅鼎生	01财产法 02民法债权	①1001英语 ②2004民法学 ③3005商法学	
030106 诉讼法学	叶青 陈刚	01刑事诉讼法学 02民事诉讼法学	①1001英语 ②1002日语 ③1003俄语 ④1004德语 ⑤1005法语 ⑥2010刑事诉讼法学 (含刑事证据法) ⑦2011民事诉讼法学 (含民事证据法) ⑧3011外国刑事诉 讼法 ⑨3012比较民事诉 讼法	外语科目：①至⑤任 选一； 专业科目：刑事诉 讼法学方向⑥⑧； 民事诉讼法学方向⑦ ⑨
030107 经济法学	顾功耘 胡汝银 罗培新 吴弘 徐明 董保华 唐波 张忠军 张育军	01经济法 05公司治理 05公司治理 03金融法 05公司治理 03金融法 03金融法 04劳动法 03金融法 06金融监管 06金融监管	①1001英语 ②1002日语 ③2005经济法 ④3006商法	外语科目：①或②选 一
030109 国际法学	朱榄叶 周汉民 丁伟 林燕萍 王虎华 刘晓红 贺小勇 於世成	01国际经济法08世贸组织法 01国际经济法08世贸组织法 02国际私法 07国际投资法 02国际私法 05国际竞争法 03国际公法 06国际刑法 02国际私法 04国际商事仲裁 09国际金融法 08世贸组织法 10国际海商法	①1001英语 ②2006国际法学(含 国际私法和国际公 法) ③3007国际经济法学 (含国际投资法和国 际贸易法)	
*030120 司法鉴定			①1001英语 ②2007司法鉴定制度	本专业系华东政法大 学与司法部司法鉴定

	杜志淳	01司法鉴定实务研究	研究 ③3008司法鉴定实务研究	科学技术研究所联合培养。实行博士生导师与博士生导师指导相结合，以导师负责为主的培养模式。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吸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研究员参加。
*030121 知识产权	何敏 王迁 王莲峰 孔祥俊	01知识产权法 01知识产权法 01知识产权法 01知识产权法	①1001英语 ②1005法语 ③2008民法 ④3009知识产权法	外语科目：①或②选

附2：初试主要参考书目（参考书购买可与设在我校的中国法律图书上海公司联系，电话：—62071110，网址：
www.boee.cn）

030101法学理论：

①《法理学通论》，苏晓宏著，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②《法律原理与技术》，胡玉鸿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③《法律解释学》，陈金钊等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④《法社会学》（第二版），朱景文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⑤《现代社会学理论》，马尔科姆·沃特斯著，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

030102法律史：

①《中国法学史》（三卷本），何勤华著，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②《西方法学史》，何勤华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③《外国法制史》，何勤华主编，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四版；④《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王立民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⑤《唐律新探》，王立民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四版；⑥《古代东方法研究》，王立民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030103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宪法：1. 外国宪法：①介绍和研究英、美、法、德、俄、日等国宪法的宪法学读本，自选；②《外国宪法判例》，韩大元、莫纪宏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2. 中国宪法：①《宪法学》，童之伟、殷啸虎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北大出版社联合出版，2006年版；最近几年来出版的中国宪法事例集；②张友渔、肖蔚云、许崇德、李步云、韩大元、童之伟的有代表性著作或论文；③《中国宪法文献通编》，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2007年版；④国内主流法学杂志15年来发表的研究中国宪法问题的论文。

行政法：1、外国行政法：①《世界著名法典选编》行政法卷，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②近10年来出版的英、美、法、德、日行政法著作或教材各一部，相关判例，自选。2、其他参考材料：①罗豪才、应松年、姜明安、胡建淼、马怀德等教授的有代表性著作论文集、教材）各一本；②最近几年来出版的行政法案例集、司法解释集；③主流法学杂志和行政法专业性杂志15年来发表的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问题的论文。

030104刑法学：

①《刑法学专论》，刘宪权、杨兴培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②《刑法学》，刘宪权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1月版；③《金融犯罪刑法学专论》，刘宪权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10月版；④《证券期货犯罪比较研究》，顾肖荣、张国炎著，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⑤《证券期货犯罪理论与实务》，刘宪权著，商务印书馆，2005年4月版；⑥刑法及其修正案，相关立法、司法解释及法理论最新动态。

030105民商法学：

①《民法学》，高富平主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二版；②《民法学》，王利明等著，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二版③《商法学》，覃有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修订版；④《商法教程》（第二版），顾功耘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030106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方向：①叶青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上海人民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9月版；②叶青主编：《诉讼